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对蕉岭县新铺徐溪矿泉水普查探矿权 出让项目征求意见的复函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的《关于对蕉岭县新铺徐溪矿泉水普查探矿权出让项目征求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1〕255号）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到蕉岭县新铺徐溪进行实地勘察。现函复如下：

一、在蕉岭县新铺徐溪矿泉水普查探矿权项目范围内地表没有发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三普登录点。

二、在蕉岭县新铺徐溪矿泉水普查探矿权项目范围内是否存有地下文化遗产，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后才能确定。

特此函达。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